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  
第二次变更合同条款生效的公告

我司就第二次修改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以及投资者征询函。截至2019年12月25日，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投资者已全部做好合同变更意见表示。现我司公告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后合同”）自2019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
自变更后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变更后合同。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应签署变更后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